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2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2013年5月10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现更正为：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2013年5月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更正后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13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阅读不便深表歉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